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補充及澄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董事會」）擬就通函所披露的有關(i)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購回授權的資料作出以下澄清。

1. 通函第1頁所載有關「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一般授權」的釋義應予修訂，並以下文所載內容整體替換（有關修訂以底線標識，以便參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2. 通函第5頁所載「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一節各段應予修訂，並以下文所載內容整體替換(有關修訂以底線標識，以便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776,199,366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5,239,873股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為前提，董事將僅在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力，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3. 通函第5頁所載「購回授權」一節各段應予修訂，並以下文所載內容整體替換(有關修訂以底線標識，以便參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7,619,936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5至9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至6項決議案。

4. 通函第11頁所載「**8.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各段應予修訂，並以下文所載內容整體替換（有關修訂以底線標識，以便參考）：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待規則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5. 通函第8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應予修訂，並以下文所載內容整體替換（有關修訂以底線標識，以便參考）：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後的任何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6. 通函第8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應予修訂，並以下文所載內容整體替換（有關修訂以底線標識，以便參考）：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7. 通函第8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應予修訂，並以下文所載內容整體替換（有關修訂以底線標識，以便參考）：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補充資料

董事會擬就「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修訂」及「庫存股份」的釋義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規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發佈的「建議修訂庫存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計劃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計劃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通函的原由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發佈「建議修訂庫存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規則修訂計劃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屆時其效力將包括移除註銷已購回股份的規定等，使上市發行人可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法律及其章程文件的前提下，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並在上市規則中採用可規管庫存股份轉售（「新庫存股份制度」）的框架。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制度將為本公司回購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提供更多管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而現有格式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4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